



印花稅署客戶：

印花稅署
印花通告第 02 / 2010 號
證券借用寬免 – 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

本通告公布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，「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」（“「協議」”）的登記表格[表格 SBUL2] 將作出修訂。

2. 修訂表格 SBUL2 (修訂 4/2010) 加上「協議下進行第一宗香港證券借用交易日期」一欄。如證券借用人登記表格日期前，已按所遞交的「協議」進行香港證券借用交易，則須在表格上填寫第一宗香港證券借用交易的日期。

3. 修訂登記表格 SBUL2 (修訂 4/2010) 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。作為過渡性的安排，印花稅署仍會接納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收到的舊版登記表格。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後，本署不再接納以舊版登記表格提出的申請。

4. 本通告應連同本署在 2010 年 3 月修訂的「加蓋印花程序及註釋」，題目為“證券借用寬免 – 修訂程序 (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與提交證券借用交易報表)”一併閱讀。

印花稅署
2010 年 3 月